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87 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2252238K，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季颖，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淮，男，

申请执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83 民初 1716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504426.91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徐淮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淮共有的位于昆山开发区中茵广场 2 号楼 901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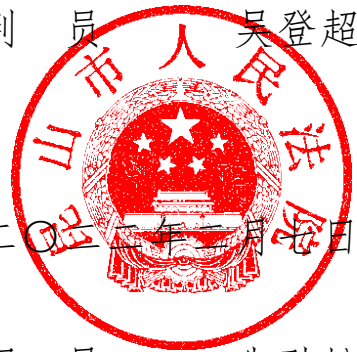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淮共有的位于昆山开发区中茵广场2号楼901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袁晓鹏  
审 判 员           王缀成  
审 判 员           吴登超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朱劲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